

浙江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要点

(试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前言	1
一、总则	2
1、规划定位.....	2
2、规划原则.....	2
3、规划范围.....	3
4、规划期限.....	3
5、基础数据.....	3
二、编制要求	4
1、适用范围.....	4
2、工作组织.....	4
3、编制程序.....	4
三、编制内容	7
1、基础研究.....	7
1.1 基期基数底图.....	7
1.2 现状分析与评价.....	7
1.3 重大专题研究.....	8
2、目标与策略.....	8
2.1 发展定位.....	8
2.2 规划目标.....	9

2.3 总体策略	9
3、区域协同发展	9
4、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9
5、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与控制线	10
5.1 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	10
5.2 空间控制线	11
6、国土空间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12
7、支撑体系	14
7.1 综合交通体系	14
7.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5
7.4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5
7.5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15
8、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15
8.1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15
8.2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16
8.3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16
8.4 海洋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16
9、历史文化保护	16
10、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优化	17
10.1 市级中心城区范围	17
10.2 中心城区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	17
10.3 空间结构与布局	17

10.4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18
10.5 支撑体系及安全保障	18
10.6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9
10.7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0
11、规划传导落实	20
11.1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20
11.2 对下位规划的传导	20
11.3 对专项规划的指导	21
11.4 强制性内容	21
12、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22
13、规划实施保障	22
13.1 深化完善分区分区管控规则	22
13.2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制度	23
13.3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	23
14、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数据库建设	23

四、成果要求..... 24

1、成果构成	24
2、法定性文件	25
2.1 规划文本	25
2.2 规划图集	25
2.3 数据库	26
2.4 附件	27

3、研究性文件	27
3.1 规划说明	27
3.2 专题报告	27
3.3 分析图集	27

附表（市级参考） 28

附表 1：规划指标体系表.....	28
附表 2：市域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29
附表 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优化表.....	31
3.1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31
3.2 自然保护地名录一览表.....	31
3.3 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名录表.....	31
3.4 重要农业功能区一览表.....	31
3.5 海洋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沿海市）.....	31
附表 4：国土空间用地布局优化表.....	32
4.1 耕地规划表.....	33
4.2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33
4.3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表.....	33
附表 5：市级以上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34
附表 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表.....	35
6.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传导表.....	35
6.3 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	35
附表 7：市级以上重大建设平台、建设项目汇总表.....	35

附表 8: 市级以上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37
-----------------------------	----

附表 9: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表	38
-------------------------	----

9.1 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38
------------------------------	----

9.2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汇总表	38
------------------------	----

附录..... 40

附录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市县参考）	40
--------------------------------	----

附录 2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市县参考）	46
--------------------------------	----

前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规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底线约束；统筹生态、农业、城镇、海洋空间格局，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实现全省国土空间规划“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本技术要点。

一、总则

1、规划定位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指设区市在行政辖区范围内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突出市域全域全要素空间统筹，注重协调性和操作性，是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全域国土空间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的重要依据。

2、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两山”转化的有效途径。

(2) 市域协同、优化布局。落实国家战略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坚持区域统筹、陆海统筹、城乡统筹，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中心城市的地位作用，加强市域内部各县（市、区）在生态保护、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

(3) 以人为本、提质增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产城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强化集约节约，转变

空间资源粗放利用模式，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4) 因地制宜、营造特色。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结合各地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海洋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营造本地特色，引导特色发展。

(5) 多规合一、提升效率。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新技术，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效率。

3、规划范围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应包括行政辖区范围的陆域和海域。

4、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5、基础数据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作为基础数据，遥感影像、地形图、海岸线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历年自然资源

管理数据等作为补充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二、编制要求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点适用于浙江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报国务院审批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还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工作组织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按照“开门编规划”的要求，建立政府组织、部门合作、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的工作机制。组建技术团队，落实规划编制经费。

3、编制程序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有关规划成果、管理数据等，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开展实地调研。实地调研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通过现场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地区发展实际与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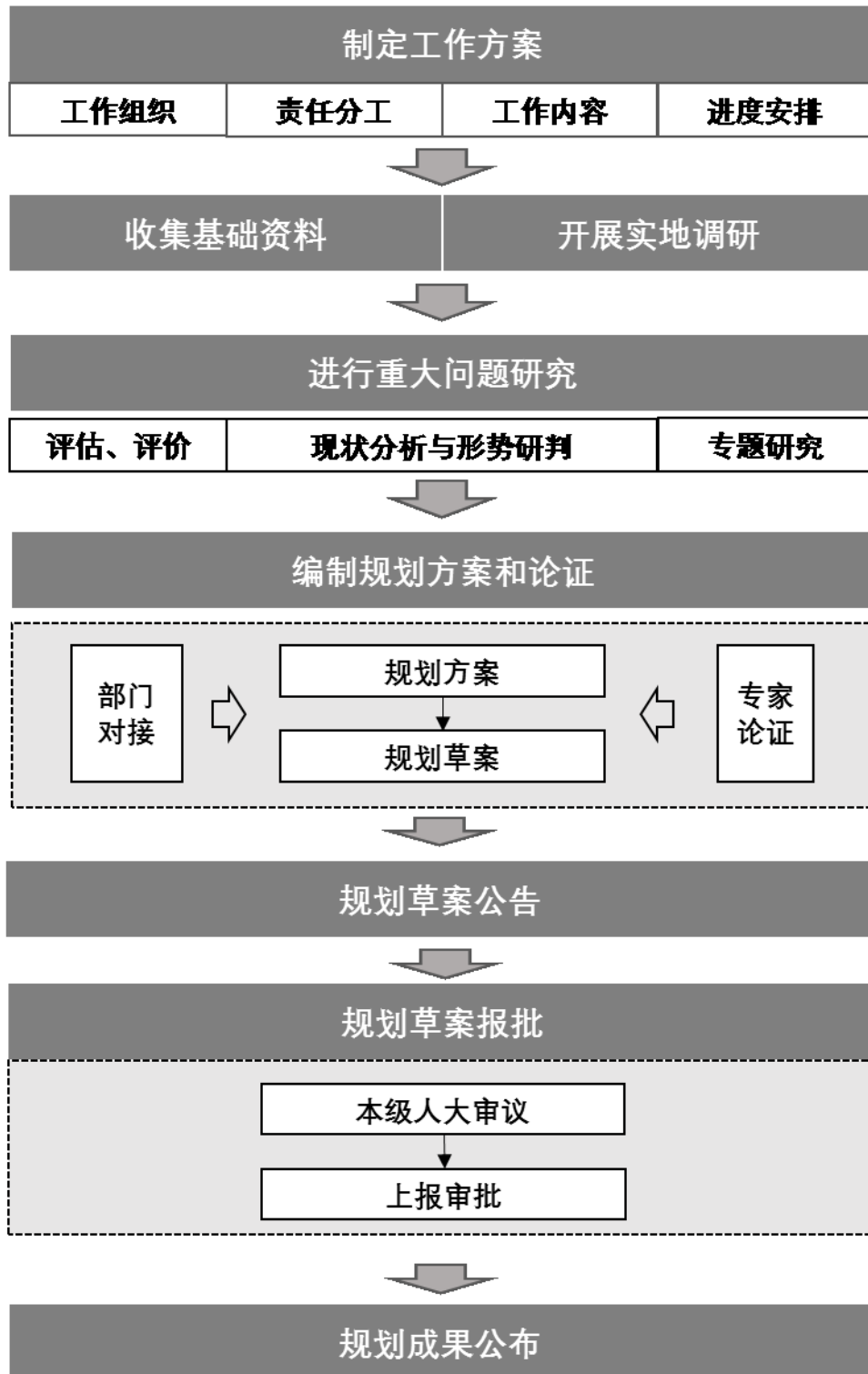
研究重大问题。梳理、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涉及环境容量、

国土安全等重大问题，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支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估。

编制规划方案和论证。以重大问题研究结论为基础，编制规划方案，对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部门意见；必要时，可编制多个规划方案并进行比选。规划方案公告。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规划成果公布。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对规划成果主要内容依法公布。



三、编制内容

落实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和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在重大问题研究基础上，把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体系、布局体系、功能体系、保障体系、监管体系和行动体系作为规划编制的重点内容。

1、基础研究

1.1 基期底数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遥感影像、地形图、海岸线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历年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作为补充数据，并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分类指南》，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

1.2 现状分析与评价

1.2.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分析、评估与风险识别

分析市域自然资源（土地、水、森林、矿产、海洋等）、地理要素（地形、地貌等）等特征；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趋势变化、结构布局、使用强度和效率；分析资源环境、人口经济、重大设施等要素与国土空间利用的关系和特征；依据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做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结合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研究市域自然资源以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在生态保护、人居环境、空间安全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并

提出对策建议；总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主要特点和关键问题。

1.2.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依据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突出本市资源禀赋特征和生态环境短板要素，可在省级评价基础上进一步细分评价单元、提高评价精度，有重点地深化、明确评价结论，为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和规划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1.3 重大专题研究

结合规划编制需要开展以下重大专题研究：自然生态格局保护和利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市域统筹与区域协同；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陆海统筹发展；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实施保障等。

2、目标与策略

2.1 发展定位

明确本地区在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地位作用，结合本地区的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发展趋势、自然人文特色综合确定总体发展定位。

明确设区城市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突出城市特色。

2.2 规划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从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三个方面，按照“摸清家底、框定总量，有机更新、挖掘存量，增存挂钩、做优增量，全域整治、管控流量，划定底线、限定容量，强化亩均，提高质量”的要求，科学研究确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提出预期性和约束性规划指标。

2.3 总体策略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发展趋势，提出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策略。

3、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本地区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加强与周边行政区域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跨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方面的协调，在产业导向、城镇布局、交通市政等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邻避设施等方面加强区域协同。

4、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主线，结合规划目标与策略，重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优化市域生态、农业、城镇、海洋空

间，合理布局重大工程、重大设施，确定全市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提供遵循。

5、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与控制线

5.1 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

依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按照市域国土空间格局，具体确定市域生态保护区、农业农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功能分区，沿海市须划定海洋一级用途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的布局和总体管控要求。

5.1.1 生态保护区

落实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依据市域内生态功能重要性和敏感性区域分布，综合考虑维持自然地貌的连续性，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充分衔接，合理确定生态保护范围，重点确定生态保护红线集中范围，建立生态保护网络。明确市域内各类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的名录、位置、范围、布局和规模。

5.1.2 农业农村发展区

落实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农产品主产区、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等重要农业空间，结合区域

水资源、地形地貌和资源禀赋，重点确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范围，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规模化现代农业。明确市域内各类重要农业产业功能区的名录、位置、范围和规模。明确市域内乡村布局优化和发展的指导性要求

5.1.3 城镇发展区

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重点优化城镇集中建设区布局。城镇集中建设区应体现城市空间结构和空间管控意图，弹性发展区应在合理的规模内划定。

5.1.4 海洋发展区

落实海洋强国战略、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依据市域海洋资源环境条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形势等特点，科学确定海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向与重点，合理确定海洋发展区范围，划定海洋一级用途分区，明确布局和总管控要求。以海岸带为重点，按照陆海统筹的要求，明确岸线利用标准和要求。

5.2 空间控制线

5.2.1 三条基本控制线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控制线（以下简称“三线”）。

市域层面应划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市

级中心城市城镇开发边界，划示市域内其他重点城市、城镇开发边界。

其中：

在市域国土空间内，经科学评估确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在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优化市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在明确市域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和空间格局优化方案的基础上，依据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市级中心城市城镇开发边界，划示市域内其他重点城市城镇开发边界。

5.2.2 其它控制线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特色控制线，并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可划示市域重要基础设施及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等。

6、国土空间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根据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制定规划期内全域主要用地结构调整方案。基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中确定的一级地类，对农用地、建设用地、陆域自然保留、海域等用地规模和比例关系进行深入研究，编制用地结构调整表。

用地结构调整以优先满足生态保护需求、保障农业尤其是耕地资源、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镇工矿建设为顺序统筹安排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空间，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海的整体性、系统性和景观风貌特色性，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用途方向转变。依据规划目标，提出用地布局和结构优化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等。

6.1 农用地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统筹区域农业农村发展，按照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提出市域内耕地、林地、种植园地、牧草地等各类农用地的保护与利用目标，提出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产业重大平台建设的原则、要求及指引，优化农用地的空间结构与布局。

6.2 建设用地

统筹协调市域城镇发展布局，按照“做强中心城市、做特县域县城、做精美丽城镇”要求确定市域城镇体系，明确城镇的发展定位、城镇空间布局、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等要求。

按照“做优美丽乡村”的要求，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域特征和发展类型，结合乡村人口流动、结构、分布变化，确定市域内不同类型村庄的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建设指引，提出优化村庄布点、新产业空间、历史文化保护、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的目标原则。引导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布局各类重大设施。确定市级以上区域性交通设施等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市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统筹安排重大资源、能源、水利、邻避设施等关键性要素。

6.3 陆域自然保留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自然资源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刚性要求，统筹市域内河流、湖泊、湿地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各类自然资源和自然保留地，明确维系市域自然生命支持系统的关键性格局，提升自然资源的质量、综合效益与发展水平。

6.4 海域

合理配置海洋资源，依法依规处置历史围填海，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切实保障传统渔民用海，保障公共利益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与国防安全。优化海洋空间开发布局，实施海岛分区保护与分类管理，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7、支撑体系

7.1 综合交通体系

确定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布局与控制要求；预控市级以上、跨县（市）交通枢纽和交通廊道的线型走向以及大型设施用地。

7.2 水利设施体系

根据流域及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水功能区纳

污能力等，坚持量水而行、以水定人、以水定城，确定市域内水资源工程布局 and 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确定市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内容。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应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研究，增加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4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预控市级以上能源等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明确控制要求；明确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协调安排市级邻避设施等的布局。

7.5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以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台风灾害、海洋灾害等为重点确定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分区，提出避险通道、避灾场所布局原则和要求。

8、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8.1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针对本市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水源涵养、林相改造等现状问题，提出市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等生态空间的综合整治目标和要求；划定

不同生态修复类型的重点区域，并将任务进行分解落实。

8.2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应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总体要求与策略路径，明确重点区域，并提出内容引导要求。重点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储备区，并分类制定针对性的农用地整治策略。

结合现状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可挖潜能力，提出和制定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重点区域、规模与配套政策。提出农村拆违的目标和策略，并提出拆后土地综合利用的方向。

8.3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对城镇闲置浪费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及城边村等低效利用空间提出有机更新的目标、要求，根据不同类型划定重点区域，并将任务进行分解落实。

8.4 海洋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制定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的目标、内容和措施要求，提出海岸线、滨海湿地、海洋生物资源、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海岛生态系统等修复重点，明确海岸线整治修复、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等专项工程的主要任务与空间布局。

9、历史文化保护

明确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名录。明确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名录，划定重要古迹遗址范围线。

10、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优化

中心城区是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优化的一部分内容而非一个编制层级，侧重体现需要重点管控的内容。

10.1 市级中心城区范围

确定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市级中心城区是市级中心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不打破街道、乡镇行政范围。

10.2 中心城区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

科学预测城市人口规模，重点关注年龄构成、就业构成和流动人口。并从人均指标、单位面积产出效率、生活品质等多个维度论证城市合理的用地规模，引导中心城区空间综合价值的提升，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10.3 空间结构与布局

10.3.1 空间结构

根据城市的地理环境、用地条件和建设条件，明确中心城区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格局。合理确定城市形态，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确定公共中心体系，提出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蓝绿空间、重要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等控制范围和要求，形成高品质的国土

空间结构。

10.3.2 用途分区与布局优化

优化中心城区城镇用地布局，以二级用途分区为主，提出各类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重点与方向。对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加强研究，可表达至用地分类。鼓励按居民出行规律，合理布局公共服务和活动空间，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

10.4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做好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和引导要求，营造美丽宜居环境，改善空间品质，彰显地域特色，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

10.5 支撑体系及安全保障

10.5.1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保留、维护自然河道、湿地，确定通风廊道的基本格局和控制要求；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城市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体系。对于中心城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应划定重点城市绿线和重点城市蓝线，并提出管控要求。

10.5.2 综合交通布局

提出路网密度、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等城市交通发展指标，统筹城市对外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

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提出城市交通发展策略,确定城市主干路系统;提出城市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的规划原则和指引。

10.5.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确定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原则和重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边界。明确重要打造活力与包容的社区生活圈体系,明确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

10.5.4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确定市政设施建设标准与设施容量、重大设施的用地布局及重要设施廊道走向,对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城市发电厂、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及高压走廊、城市气源、城市热源、城市通信设施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提出管控要求。根据城市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建设要求。

10.5.5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确定城市设防标准,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和防灾减灾具体措施,划定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

10.6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原则与目标,划定中

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并提出主导功能和开发建设要求，合理确定人防体系布局，明确地下空间规划管控措施。

10.7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划定重点城市紫线，提出管控要求。

11、规划传导落实

11.1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和指导性要求，具体包括：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分区指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深化、细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基本控制线划定标准和要求。

11.2 对下位规划的传导

在不打破区行政边界的前提下，将市辖区全域作为一个或若干个分区单元编制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各分区的规划控制指标，并对各县级、乡镇级规划以及中心城区内的详细规划做出统筹引导。对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县（市）、分区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县级中心城市和市级重点镇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等要求。明确需要落实的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发展边界，区域性基础设施及其廊道，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界线、名录和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

11.3 对专项规划的指导

明确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不在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内、确有需要编制的，应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机构同意后
方可编制。

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各类专项规划应将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

11.4 强制性内容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规划指标、强制性界线、重要内容三部分。

11.4.1 规划指标

规划及实施过程中不得突破规划指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

11.4.2 控制性界线

- (1) 市辖区分区规划界线
- (2) 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
- (3) 市级中心城区的重点绿线、蓝线、紫线

11.4.3 重点内容

-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总体策略；

(2) 区域协同发展；

(3) 市域内各类重要生态功能区、农业功能区的名录、位置、范围和管控要求，城镇体系布局，重要海洋发展区和海岸线布局和管控要求；(4) 区域性重大工程、设施网络布局的控制要求及标准；

(5) 中心城区结构性路网体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与布局要求；

(6)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分区；

(7) 市域内重点工程、项目及管控要求；

(8)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包括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名录；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名录

。

12、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13、规划实施保障

13.1 深化完善分区管控规则

在通用管控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有特色的、细化和深化的管控规则，明确海洋及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的空间准入与用途转用规则。

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结合管理要求实行特殊保护。

涉及通用管制规则修改、调整的情况，应特别说明。

13.2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制度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地方实际，在满足国家、省建设要求基础上，提出地方特色的扩展功能，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和特色监控指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规划现状实施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

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13.3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

研究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提出建立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机制的方案，根据地方实际，提出监督规划实施的创新制度。

14、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数据库建设

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路径、方案策略及要求，提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方案。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国家、省级数据库标准和汇交要求。

经核对和审批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整合叠加后归集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成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四、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法定性文件一经审批则具有法定效力，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公共政策，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构成。同时，向上级政府报批审查的事项、内容应单独成册。研究性文件包括研究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由规划说明、分析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法定性文件审批的重要参考。

允许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细化深化规划编制具体内容，探索形成法定条文、技术方案、公众读本等多种形式的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2、法定性文件

2.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突出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2 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包含市域规划图集及中心城区规划图集。纸质归档图纸应按照一定的图纸比例，其中，市域规划图集比例尺为 1/100000~1/200000，中心城区规划图集比例尺为 1/10000~1/50000。

2.2.1 市域规划图集须包括但不限于：

区域协同规划图；

国土空间格局图；

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图；

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生态保护区布局优化图（自然保护地体系图，生态网络规划图，海域、海岛、海岸线保护与保留规划图等）；

农业农村发展区布局优化图（重点农业平台规划图）；

城镇发展区布局优化图（城镇体系规划图）；

海洋发展区布局优化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近期重大项目规划图；

2.2.2 中心城区图集包括：

中心城区范围图；

中心城区用途分区图；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中心城区支撑体系及安全保障图（中心城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图；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2.3 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详见《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2.4 附件

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3、研究性文件

3.1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3.2 专题报告

规划编制中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专题报告。

3.3 分析图集

包括相关分析图。

附表（市级参考）

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资源保护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公顷	约束性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	千米	约束性			
5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	千米	约束性			
6		重要水域空间面积	公顷	预期性			
7		自然保护地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8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9	开发利用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预期性			
1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1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预期性			
12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预期性			
13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	平方米/人	预期性			
14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 加值	万元/平方 千米	预期性			
15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	预期性			
16	整治修复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17		新增矿山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18		新增海岸线修复长度	千米	预期性			

备注：1) 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2)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3)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可增加与地方特点相适应的指标（预期性、约束性）；有条件的市可选择部分预期性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

指标涵义：

- 1) 耕地保有量：在一定区域内的耕地总数量，等于上一年结转的耕地数量，扣除年内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及生态退耕的数量，加上年内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整理增加的耕地数量。
-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占用，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 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包括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和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整治修复后具有海岸自然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的长度。
- 5)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海岸相互作用自然形成的海岸线，以及经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属性的海岸线的长度。
- 6) 重要水域空间面积：指重要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面面积。
- 7) 自然保护地面积：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自然及文化资源的土地或海洋的面积。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天然林部分的国家森林公园以及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
- 8) 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占陆域总面积的比率。
- 9) 建设用地总规模：行政区内的建设用地总量。
- 1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留白用地面积之和。
- 1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行政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2)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市域常住人口的比值。
- 13)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与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 14)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规划期末每平方千米建设用地产出的二三产业增加值。
- 15)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指规划期内土地供应总面积中存量建设用地所占比例。
- 16)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指规划期内生态修复的新增面积。
- 17) 新增矿山修复面积：指规划期内矿山修复的新增面积。
- 18) 新增海岸线修复长度：指规划期内海岸线修复的新增长度。

附表2：市域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名称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农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牧草地					

类别名称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中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小计							
陆域自然保留	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小计						
海域	海洋水域						
	历史用海						
	其中	有权属用海					
		待处置围填海					
		其他历史用海					
陆域总计							
海域总计							

备注：1) 城市建设用地：是指位于中心城区内的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留白用地等。

2) 镇建设用地：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建设用地，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留白用地等。

3) 村庄建设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外的建设用地，包括农村住宅用地、农村生产生活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农村留白用地等。

附表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优化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

3.1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保护要求
XX 饮用水水源地			
X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XX 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			
XX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XX 生态廊道			
……			

3.2自然保护地名录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保护要求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 1			
	国家公园 2			
	……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			
	自然保护区 2			
	……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			
	自然公园 2			
	……			

3.3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名录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保障要求
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 1			
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 2			
……			

3.4重要农业功能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发展定位
粮食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加工区			
高标准农田区			
万亩千吨			
产业重点发展平台			
……			

3.5 海洋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沿海市）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公顷)	占市域面积 比例 (%)	备注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海洋)核心红线区			
	(海洋)其他红线区			
(海洋)生态保护控制区	海洋生态控制区			
	其他生态控制区			
渔业用海区	养殖用海区			
	增殖用海区			
	海洋渔业基础设施区			
港口航运区	港口用海区			
	航道用海区			
	锚地用海区			
工业与矿产能源用海区	工业用海区			
	油气用海区			
	固体矿产用海区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区	风景旅游用海区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特殊用海区	军事用海区			
	其它特殊用海区			
海洋保留区				

附表4：国土空间用地布局优化表

4.1 耕地规划表

类型	基期面积	面积补充			面积减少			规划期间净增(+) 减(-)面积	规划期末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耕地									

4.2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地区	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基期年存量用地规模	规划中期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存量用地盘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存量用地盘活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XX											

4.3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名称	个数	城镇人口(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职能分工
市级中心城市						
市级副中心城市						
县级中心城市						
市级重点镇						
合计						

附表5：市级以上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区域	规模（公顷）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城镇闲置浪费及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工程						
海岸线整治工程						
.....						

附表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表

6.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传导表

约束性指标必须传导，预期性指标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性传导。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	重要水域空间面积	自然保护地面积	…
单位		公顷	公顷	公顷	千米	千米	公顷	公顷	
指标落实	省级规划下达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X县(市)、分区								
	X县(市)、分区								
	……								

6.3 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

专项规划名称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必做、选做）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市政设施专项规划		
公共设施专项规划		
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沿海市）		
……		

附表7：市级以上重大建设平台、建设项目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性质（级别）	建设年限（仅近期项目填写）	规模（面积、长度等）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位置	备注

重大建设平台		平台 1							
		平台 2							
								
重大交通建设 项目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市政 设施 项目	重大水利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能源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环 保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信 息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其他重 大邻避 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公共 服务 设施 项目	重大文 化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教 育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体 育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重大卫 生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其他重	设施 1							

	大公共设施	设施 2						
							
重大安全设施项目	重大防灾减灾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避险通道	设施 1						
		设施 2						
							

附表8：市级以上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世界文化遗产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城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镇	资源 1:		
	资源 2: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资源 1:		
	资源 2:		

附表9：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表

9.1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6	居住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8	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	留白用地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9.2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模	位置	备注
重点城市 绿线	1					
	2					
	...					
重点城市 蓝线	1					
	2					
	...					
重点城市 紫线	1					
	2					
	...					
重点城市 黄线	1					
	2					
	...					
重点城市 橙线	1					
	2					
	...					
重点道路 红线	1					
	2					

	...					
--	-----	--	--	--	--	--

注：干线道路包括快速路和主干路等重要道路，道路位置填起讫点，规模根据指标类别来确定，包括红线宽度、长度、面积、班级数、床位数等，重点城市紫线的“备注”栏填写重点城市紫线的类别和年代。

附录

附录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市县参考）

表 1 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

序号	功能分区	含义
1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需要进行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及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其他自然区域。
2	农业农村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为满足农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3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4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和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以及目前功能尚未明确，有待通过科学论证确定具体用途的海域海岛。

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1	生态保护红线区	核心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其他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其他控制区,自然公园的核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I级保护林地(除自然保护地外),除I级保护林地和自然保护地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2	生态保护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II级保护林地(不包括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除II级保护林地外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林、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母树林、实验林等。
		湿地生态控制区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除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
		海洋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重要滨海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旅游区、特别保护海岛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
		其他生态控制区	自然公园的其他区域(不含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森林生态控制区、湿地生态控制区的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重要风景资源分布区,坡度 25 度以上退耕还林区 and 地质灾害隐患区,重要生态廊道,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3	一般生态保护区	一般生态防护区	Ⅲ级保护林地,除Ⅲ级保护林地外的其他天然林、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市县级公益林、其他防护林和特用林、城镇周边山体、城郊绿色空间、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外的湿地、一般水系、一般生态廊道等。
		一般生态经济区	Ⅳ级保护林地,林地之外的树圃、苗圃、经济林等。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配套设施完善需更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外,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5	一般农业农村	农田整备区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可以复垦补充耕地等农用地并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发展区		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潜力范围的区域。
		一般农地区	以一般种植业、牧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集聚提升类村庄和规划保留村庄的建设区。
6	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要绿地水系区	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城市公园、重要蓝线控制区和一般绿地休闲区。
		历史文化紫线区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紫线区、文化遗产保护紫线区和一般历史保护地区。
		重要交通与枢纽区	包括重要城市交通枢纽黄线区和一般交通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	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重要公共设施橙线区。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物流区	以城市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特色功能区	为满足特定发展意图设定的创新发展区、文化创意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7	城镇弹性发展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的,在特定条件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区域。
8	城镇特别用途区		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管控的各类生态、人文景观等开敞空间。
9	陆域其他保护利用区	文化遗产保护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工矿及矿藏区	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功能的区域。
10	渔业用海区	养殖用海区	指供养殖或培育海洋经济动物和植物的海域。
		增殖用海区	指经过繁殖保护措施来增加和补充生物群体数量的海域。
		海洋渔业基础设施区	指适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供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的海域,以及用来繁殖重要苗种的场所。
11	港口航运区	港口用海区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及货物存放的海域。
		航道用海区	指供船只航行使用的海域。
		锚地用海区	指供船舶联检、候潮、待泊、避风以及进行水上装卸作业的海域。
12	工业与矿产能源用海区	工业用海区	指核电、石化、船舶等临港工业生产的海域。
		油气用海区	指供油气勘探和开采作业的海域。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固体矿产用海区	指供固体矿产勘探和开采作业的海域。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指供开发利用潮汐能、波浪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海域。
13	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区	风景旅游用海区	指具有一定质和量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可供游人参观游览的海域。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指供海上文体娱乐、运动和度假等的海域。
14	特殊用海区	军事用海区	指供军事用途排他使用的海域。
		其它特殊用海区	指供海底管线铺设、污水达标排放、倾倒等特殊用途排他使用的海域。
15	海洋保留区		目前功能尚未明确,有待通过科学论证确定具体用途的海域海岛,为保留海域海岛后备空间资源,在规划期限内限制开发。

附录 2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市县参考）

表 3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市县参考）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1			耕地（01）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等
	0101		水田（0101）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 浇 地 （0102）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3		旱地（0103）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 50% 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树达到合理株树 70%的土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包括果地、菜地、橡胶园等
03			林地（03）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内的附属绿地
04			牧草地（04）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05			其他农用地	指上述耕地、种植园地、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050 1		设施农用地 (1202)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5010 1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
		05010 2	农业配套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
		05010 3	农业附属设施用地	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50 2		农村道路 (1006)	指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1.0米、≤8.0米，北方宽度≥2.0米、≤8.0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50		田坎(1203)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的地坎
	050		坑塘水面 (1104)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050		沟渠(1107)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3			
	4			
	5			
06			居住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60		城镇住宅用地 (R) (0701)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公共设施等用地
		06010	一类住宅用地	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6010	二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6010	三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
	1			
	2			
	3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60		农村住宅用地 (0702)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宅基地
		06020	一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1		
		06020	二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用地
		2		
	06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商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环卫、变电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用地
	3			
	060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生产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咨询服务、晒场；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商店、环卫、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用地
	4			
07			公共设施用地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商服、社区服务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
	070		行政办公用地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		地 (A1)(O8H1)	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070		文化用地 (A2)(O8H2)	指图书、展览、游乐等文化娱乐活动设施用地
	2	07020	图书博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1	地	
		07020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街道),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2	地	
		07020	影剧院用地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
		3		
		07020	游乐用地	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设施用地
		4		
	070		教育用地 (A3)(O8H2)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3			
		07030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1	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7030 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7030 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 4	学前教育用地	指幼儿园、托儿所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 5	特殊教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7030 6	其他教育用地	业余学校、国际学校、培训中心等非公益性的教育培训机构用地
	070 4		体育用地 (A4) (O8H2)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7040 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07040 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7040 3	康体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球场、跳伞场、射击场、溜冰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70		医疗卫生用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5		地 (A5) (O8H2)	地
		07050 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儿童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肿瘤医院、职业病医院、口腔医院、康复医院等)、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用地
		07050 2	公共卫 生用 地	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动物检疫站等卫生设施用地
		07050 3	其他医疗卫 生用地	高端医疗等非公益性的医疗卫生机构用地
	070 6		社会福利用 地 (A6)(O8H2)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7060 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
		07060 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07060 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07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非公益性的养老机构等
	0707		科研用地 (A35) (O8H2)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8		商服用地 (B)(05)	指商业、商务、物流、批发、农村游览接待等设施用地
		070801	商业服务用地(B1)	指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酒吧,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70802	商务办公用地(B2)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创意产业、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70803	批发市场用地(B12)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70804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用地
		070805	其他商服用地	宠物医院、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7080 6	农村新业态 服务用地	指为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产生的农村农业发展新业态配套的复合型服务设施用地
08			工业用地 (M)(0601)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080 1		一类工业用地(M1)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8010 1	工业新业态用地(M11)	符合国家、省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的一类工业用地
		08010 2	其他一类工业用地(M12)	新产业、新业态以外，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80 2		二类工业用地(M2)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80 3		三类工业用地(M3)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W)(0508)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90 1		一类仓储用地(W1)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90		二类仓储用地(W2)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 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 仓储用地
	090	3	危险品仓储 用地(W3)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 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S)	指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 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00	1	城镇道路用 地(S1)(1004)	指城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 括其交叉口用地
	100	2	村庄道路用 地(1004)	指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00	3	城市轨道交 通用地 (S2)(1002)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 站点用地
	100	4	交通枢纽用 地(S3)	指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 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	5	交通场站用 地(S4)(1005)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 队用地
		10050	公共交通场 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 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 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
		1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50 2	社会停车场 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0050 3	其他交通场 站用地(S9)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场站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 地(U)(0809)	指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110 1		供水用地 (U11)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10 2		排水用地 (U21)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10 3		供电用地 (U12)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10 4		供燃气用地 (U13)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110 5		供热用地 (U14)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10 6		通信用地 (U15)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10 7		广播电视用地(U16)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10 8		环卫用地(U22)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10 9		消防用地(U31)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11 0		防洪用地(U32)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11 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G)(0810)	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120 1		公园绿地(G1)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20 2		防护绿地(G2)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20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3		(G3)	动场地
13			留白用地	指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城乡建设用地
	130 1		城镇留白用地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城镇建设用地
	130 2		农村留白用地	村庄(含集镇)建设用地区内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
	130 3		城镇空闲用地	指城镇、工矿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130 4		农村空闲用地	指村庄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H2)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货运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140 1		铁路用地 (H21)(1001)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140 2		公路用地 (H22)(1003)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40 3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H23)(1008)	
	140		机 场 用 地 (H24)(1007)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40	5	管 道 运 输 用 地 (H25)(1009)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40	6	区 域 公 用 设 施 用 地 (H3)(0809)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用地
15			特 殊 用 地 (H4) (09)	指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各类特殊性质土地。
	150	1	军 事 用 地 (H41)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150	2	外 事 用 地 (A8)	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150	3	宗 教 用 地 (A9)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	4	文 物 古 迹 用 地(A7)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50		安 保 用 地	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
	5		(H42)	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150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用地
	6			
	150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
	7			用地
	150		其他特殊用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国家公
	8		地（H9）	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
				地
16			采矿盐田用	
			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60		采 矿 用 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
	1		（ H5 ）	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 0602 ）	
	160		盐田（0603）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
	2			附属设施用地
17			自然保留地	指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土地
	170		盐 碱 地	指表层盐碱集聚，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		（ 1204 ）	
	170		沙地（1205）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
	2			中的沙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70		裸 土 地	
	3		(1206)	
	170		裸 岩 石 砾 地	
	4		(1207)	
	170		其 他 草 地	指树木郁闭度 < 0.1，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 草地
	5		(0404)	
	170		冰 川 及 永 久 积 雪 (1110)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8			陆地水域	指河流、湖泊等陆地水域用地及沼泽、陆域滩地， 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 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道路等用地
	180		河 流 水 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 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		(1101)	
	180		湖 泊 水 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2		(1102)	
	180		水 库 水 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 万立方米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3		(1103)	
180		沼 泽 (0304、 0306、0402、 1108)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 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草本沼泽、苔 藓沼泽和内陆盐沼等	
180		内 陆 滩 涂	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5		(1106)	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
19			海洋水域	指沿海滩涂、海水水域、无居民海岛等用地
	190 1	沿海滩涂 (1105)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
		19010 1	红 树 林 (0303)	指海洋中生长红树植物的水域
		19010 2	其他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除红树林以外的其他潮浸地带
	190 2	海水水域		潮间带及红树林生长地以外的海域
	190 3	无居民海岛		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20			历史用海	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后现状海岸线（有效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
	200 1	有权属用海		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用途一般分为农业、建设、养殖等
	200 2	待处置围填海		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
	200 3	其他历史用海		除有权属用海和待处置围填海以外的其他历史用海

注：**湿地**由一级类 16 “**采矿盐田用地**”中的 1602 “盐田”，一级类 18 “**陆地水域与湿地**”中的 1804 “沼泽(0304、0306、0402、1108)”、1805 “内陆滩涂(1106)”和一级类 19 “**海洋水域**”中的 1901 “沿海滩涂(1105)”构成。

表 4 地下空间规划用途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含义
UG10		地下道路与交通设施	指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
	UG1008	地下人行通道	指地下人行通道及其配套设施
UG11		地下公用设施	指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其他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UG1112	地下市政管线	指地下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配气管线、再生水管线、给水配水管线、热力管线、燃气输气管线、给水输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等
	UG1113	地下市政管廊	指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包括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UG28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指地下通信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等设施
UG29		地下商业服务设施	指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商业、商务、物流、批发等商业设施用地。
UG30		其他地下设施	指除以上之外的地下设施